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10 年「大手牽小手」－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
經費申請計畫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大手牽小手－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」。

二、 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藉由不同文化背景的大專校院外籍生進入校園，提供不同語言之外語的學習環境，進而刺激學生學習語文之動機並增強溝通力。
- (二) 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，期透過媒合國內各區域大專院校外籍學生至高級中等學校交流，拓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國際視野、提升國際交流經驗，並促進語言與文化交流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中興大學）。

四、 實施對象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。

五、 計畫執行期程：本計畫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 計畫金額及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依據各校申請活動規模大小編列所需經費，經費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整。
- (二) 由高級中等學校規劃交流活動之形式，如：社團活動、體驗課程、校慶、傳統料理製作及文化交流活動等，並提出申請計畫。
- (三) 計畫經審查通過，由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，並由中興大學以各校所提之需求，協助媒合鄰近地區之大專院校外籍學生進行交流。

七、 計畫申請方式及期限：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學校應依「計畫書格式(如附件一)」、「活動申請表(如附件二)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如附件三)」，依序排列並編列頁碼。
2. 請依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(PDF檔)及核章後經費申請表(掃描檔)，以PDF檔形式(檔名請務必註明：學校名稱+110年大小手申請案)，寄至 handstogether.go@gmail.com。
3. 學校寄件後，收件單位將於2個工作天內回信確認，即代表寄件申請完成。
4. 有關計畫經費填寫說明及相關表件等資訊，請徑至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Agg2o3>)參閱。

八、計畫審查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國教署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小組之組成包括專家學者、學校教育人員代表及會計主任等。
- (二) 審查後由國教署依審查委員意見核定計畫及經費補助事宜。
- (三) 計畫申請通過後，應依計畫核定內容執行。

九、補助經費之相關原則與編列基準：

- (一) 經費編列基準：
 1. 受補助學校應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辦理活動所需之業務費。
 2. 外籍生不支付工讀費用，請勿編列。
 3. 外籍生到高中的「來回交通費」及「活動保險費」由大學端支付，請高中端編列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即可。
 4. 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施行後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，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，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。
 5. 請審慎研擬計畫及編列預算，執行成果將列為日後補助參考依據。
 6. 若規劃多項活動，請將各項活動所需經費金額合計於一份申請表；經費申請表格第三列，「計畫經費總額」及「向國教署申

請補助金額」需一致，不需填寫自籌款。

(二) 經費支用注意事項：

1. 計畫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，應專案報請國教署核定後辦理。
2. 受補助學校執行過程遇到經費不足現象，應自行籌措財源，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。
3. 本計畫經費得應教育部政策及立法院預算審議適時修訂，各校應配合辦理。

(三) 經費請撥與核銷：

1. 國教署將依據審查結果函知受補助學校掣據請款。
2. 受補助學校應於辦理活動後一個月內辦理結報，其中成果報告應依規定格式撰寫，並將電子檔應寄送中興大學，經費收支表請另函報國教署。如有結餘款項，應全數繳回。
3. 有關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案，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4. 本補助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及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；屬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；屬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；屬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；屬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。

「大手牽小手-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」

110 年度 (貴校全銜) 計畫書

一、 計畫緣起：(以下為參考文字)

「全球移動力」是未來人才之首要關鍵能力，為提升我國之國家競爭力，在現階段教育政策及國家培育國際化人才之政策上，均應積極正視青年學生「全球移動力」之相關課題，有效因應，並規劃前瞻性、國家級的政策與作為，才能讓我國青年學生立足臺灣，移動全球，於國際舞臺充分展現才能，服務及貢獻世界。

配合教育部「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」之推廣，為增進本校學生之溝通力、適應力、專業力及實踐力，本校提出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之「大手牽小手-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學生交流計畫」申請，期透過邀請國內各大專院校外籍學生赴校交流，以「國際視野、在地交流」為主軸，分享國家國情、文化、風土民情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增進大專院校外籍學生與本校學生之交流，借以在基礎紮根，讓國際化在高中學習生涯中萌芽。

二、 計畫目標：

三、 現況分析：

四、 計畫及執行規劃：

五、 預期成效：

「大手牽小手」-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
110 年度 (貴校全銜) 活動申請表

申請學校：	
聯絡人：	聯絡電話：
	E-mail：
活動名稱：	
活動地點：	
活動時間/期間：	
活動類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交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慶園遊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活動參與對象：	
活動內容：	
活動設備：	
是否已有合作大學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(大專院校名稱)	
外籍生需求：	1. 人數：(建議最多 4-6 人) 2. 國籍：(建議不特定國籍) 3. 其他：
經費需求：	
活動預期效益：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(貴校全銜)	計畫名稱：110年大手牽小手-我國高中生及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計畫期限：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_____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_____元，自籌款：_____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無 有
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
 國教署：_____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
 XXXX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

	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				
	印刷費				
	國內交通費				
	膳費				
	保險費				
	場地使用費				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		
	雜支				
	(請依實際經費需求新增項目及欄位)				
合計					
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	國教署承辦人	國教署單位主管
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<p>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屬地方政府</p>	<p>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未執行項目經費(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)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執行率未達____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，仍應繳回。</p>
--	---

備註：
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(貴校全銜)	計畫名稱：110 年大手牽小手-我國高中生及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計畫期程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無有
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
 國教署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
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
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說明
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-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-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-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